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东区

（三）工程内容：高新校区东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 62177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因甲方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则工期顺延。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经甲、乙方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环保环境检测要求：乙方应在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施工区域内环保环境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自行承担。

（三）工程完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

（四）属乙方施工的全部项目，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保修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合同生效当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文件，三天内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项目会审，形成书面记录，各方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二) 合同生效后协调好乙方进场施工的衔接工作,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 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等工作,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四) 指派 孔卫丰 (电话: 13782690063) 为甲方代表,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验收及其他事宜。在乙方提供竣工申请及资料一周内, 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会审和交底, 三天之内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各项统计报表, 交予甲方审定后执行。

(二)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确认, 并对周围建筑及管线进行查看, 对可能影响施工或施工可能对其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若未反映并造成现有工程损害, 视损害程度给予工程造价的 0.2%—2% 的赔款, 并无条件修复。

(三) 乙方材料进场前必须履行报验程序, 经甲方、监理对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不低于 八十万元/人 保险,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保证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环境, 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 认真组织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安全的岗前培训, 强化施工组织, 提高施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规范, 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六)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 严格遵照文明施工要求, 排除污染, 达到环保规定等国家规范要求, 若因文明施工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与生活的影响,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

(八)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必须配合甲方接受质检。分工序验收的工程要严格执行分步审验。每个工序节点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查看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 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乙方负

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九) 凡在施工现场进行焊接、切割、烘烤、加热等动火作业，乙方必须按程序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落实动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及专人监护职责，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严禁擅自动火；因违规动火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十) 施工所用水电遵守学院后勤保障处管理规定，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本着不影响教学与校园环境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卫生要全面清理、保洁。未按规定清理的，扣除相应卫生清理费。

(十一) 指派现场负责人 常小文 (公司委托证明) 身份证号(410881198102215059) 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十二)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 因后期甲方需配备关于本项目的设备等物品，施工过程中乙方需与设计单位及采购人充分沟通，合理安排物品预留位置。如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改动的，乙方需与设计单位及采购人积极配合进行改动。

(二)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所施工楼层、范围内的学校及学生财产安全，如发现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

(三) 拟投入人员的出勤：乙方拟投入项目经理每周不低于 5 天，每天上下午 2 次签到。拟投入五大员（包括：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进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 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 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二) 乙方提供发票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在此项目中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条款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提醒通知；自甲方首次发出提醒通知之日起，经甲方累计两次及以上书面提醒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

行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的投标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五)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4日

